

当代中国城市 家庭研究

沈崇麟 杨善华 主编



DANGDAI
ZHONGGUO CHENGSHI JIATING YANJIU

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

——七城市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

主 编 沈崇麟 杨善华
副主编 李东山 赵 平
徐安琪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8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沈崇麟, 杨善华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8

ISBN 7-5004-1807-8

I. 当… I. ①沈… ②杨… III. 家庭问题—城市—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749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 875 插页: 2

字数: 384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5.50 元

序 言

1992 年秋，沈崇麟与杨善华等同志就有计划准备在 1993 年的《五城市家庭研究》完成十年之后，再组织一次大规模的城市家庭调查，了解 1984 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后城市家庭的新的变迁，探索城市社会变迁对家庭的影响。由于这次调查是七城市的家庭，调查的内容与 1983 年的研究有不少相似之处，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这次调查看成是 1983 年五城市家庭研究的继续，所取得的资料亦可用作纵贯研究。

了解社会与家庭的相互作用，及社会变迁如何作用于家庭，这是研究家庭的主旨。尤其是在中国城乡社会于经济体制改革后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变迁之后，城乡家庭也随之发生了变迁，了解城乡家庭的现状及未来演变趋势当然是家庭社会学工作者的责任。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及各地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半年多的准备，该课题即行上马。在课题组全体同志的努力与各地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经过将近半年的调查，一年的资料整理、统计与报告写作，课题的第一个成果《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终于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在这样短的时间里，做完了这样一件相当工作量的事情，应该说是很不容易的。作为《中国城市婚姻家庭研究》这个课题的学术指导，我对此感到欣慰。当然，我更高兴的是看到了一批中青年家庭社会学工作者的成长。与 1983 年《五城市家庭研究》这一课题相比，中国的家庭社会学有了很大的进步。对中国城乡家庭的研究都已有了一定的资料的积累，取得了一批相当宝贵的资料。应该说，我们对中国城乡家庭的了解

比起十年前是更深入了一步。而《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的出版，又使我们能及时看到改革以后中国城市家庭的新变化，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中国城市家庭的了解。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一个转型期。了解与把握转型期的社会变迁，是我们社会学工作者的责任。

我们面前还任重而道远。我希望，《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的出版能对了解与把握转型期的社会变迁作出一份贡献，我也期待着有更多的反映中国社会现实的研究成果面世。

雷洁琼
一九九五年七月

前 言

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是1983年六五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的》的继续。本书是该课题的第一个成果，总课题组也趁此机会把课题和本书的基本情况向读者作一介绍。

一、课题的组织和实施

自1987年起，就开始筹划城市家庭研究的持续课题，经过反复酝酿，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支持下，课题筹备会于1992年冬在北京举行。会议期间，与会者回顾了自1983年《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完成以来，我国家庭社会学的发展，并在该研究于1993年完成十周年之际，就组织一次追踪式研究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与会者就酝酿中的课题，即后来的《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进行了充分论证。同时，还草拟了调查问卷（包括填表说明）和抽样方案。会后，与会者就会议结果向原五城市调查学术指导，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雷洁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陆学艺作了汇报，得到了他们的充分肯定。于是，该次会议的与会者决定成立、由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和徐安琪四同志组成的、由沈崇麟同志为组长的联络组，进一步落实筹备会的各项决定。

首先，联络组将筹备会的有关情况向拟议中的参加者进行了通报，得到了颇为热烈的反应。其次，联络组对课题论证、问卷草稿和抽样方案作了修改、定稿。在完成上述工作后，联络组向

中国社会科学院提出了立项申请,并获得批准。《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课题组正式组成。由联络组和各地联系人组成总课题组,各地的联系人自行组建分课题组。与五城市调查一样,课题组仍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雷洁琼先生任学术指导,课题组成员为:

1. 总课题组

沈崇麟组长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杨善华副组长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副教授
徐安琪 上海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李东山 四川省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赵 平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夏文信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 副教授
范海泉 广东省社科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冯世平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助理研究员
叶乃滋 哈尔滨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研究员

2. 分课题组

北京: 杨善华

赵 平

程为敏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副教授

鄢盛明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讲师

上海: 徐安琪

陶 冶 上海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王莉娟 上海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田晓虹 上海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成都: 李东山

高培文 四川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实习研究员

赵克斌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南京: 夏文信

宋 践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社会学教研室副教授

广州：范海泉

张俊英 广东省社科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曾新要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副主席兼秘书长

梁帼英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研究室

易志锋 中共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社会处 处长

兰州：冯世平

沈崇麟

田 静 甘肃省社科院 助理研究员

董积生 甘肃省社科院 实习研究员

吴 敏 甘肃省社科院 实习研究员

崔 平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权益部 副部长

张秀丽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权益部 科员

哈尔滨：叶乃滋

1993年3月下旬，由总课题组召开了由总课题组成员和各分课题负责人出席的课题工作会议。会上总课题组对课题工作做了布置，并对问卷填写和抽样方法作了详细的解释。会后，各分课题组根据总课题组的要求寄来了抽样清单，总课题组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高嘉陵副研究员分别对七个城市作了抽样。

1993年6月—12月各地先后组织了调查。调查后的问卷在当地进行编码核对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调查和数据处理中心，统一上机处理。

在完成调查和数据处理后，1994年底，总课题组召开了第二次课题工作会议，对课题工作作了总结。同时，也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要求。

二、课题研究假设

本课题的研究假设可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1. 中国城市的现代化始于近代工业的发端。城市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也必然导致传统的家庭制度的瓦解，使城市家庭发生变迁。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城市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妇女的广泛就业，使中国城市家庭发生了更大与更深刻的变迁，从而使中国城市家庭在各方面都有区别于农村家庭的鲜明特征。

自8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城市开始经济体制改革。这种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过去僵硬的计划经济体制，导致了中国城市社会出现以群体分化为特征的结构性分化，使城市社会发生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转型。这是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变迁，尽管在不同城市之间，由于这种社会变迁的深度与广度不同，家庭变迁也有程度与范围的差别。家庭变迁的结果，使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家庭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2. 城市的社会变迁对家庭的影响首先体现在家庭成员的职业分化与经济分化上。城市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私有制企业（个体和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的发展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大量的新的就业位置，使个人的职业流动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承包制与合同制的广泛推行，“铁饭碗”的打破，大大增强了家庭成员的风险意识及对风险的承受能力。在此前提下，追求更高经济收入的愿望成了促进这种流动的最大动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经济发展使城市的绝大多数家庭的经济收入的总体水平有了程度不同的提高，不少家庭的收入大幅度增长。而主要由企业及“单位”经济效益不同带来的收入分化程度也不同程度地导致了家庭成员收入的分化，从而改变了家庭原来的收入格局，特别是改变了作为家庭核心成员的夫妻之间收入比重。这对家庭的各个侧面（特别是家庭功能及家庭关系）都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3. 从总体上讲，现今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家庭制度，与传统的家庭制度相

比较，这种家庭制度更强调把家庭与社会生活领域分开，把家庭看成是个人私生活的场所；更注重追求个人的幸福及个人情感的满足，从而淡化“家本位”的观念。

4. 在家庭关系方面，传统的父系父权的家庭制度将失去最后残存的影响，从而最终完成从传统的以亲子关系为轴心的家庭关系模式向以夫妻关系为轴心的家庭关系模式的转化。夫妻关系将更多地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夫妻之间将更多地强调感情上的联系和满足。

在家庭功能方面，经济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势必强化家庭的消费功能，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有可能使少量家庭恢复生产功能。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独生子女政策的广泛实行，将使城市家庭的赡养功能进一步外移，从而削弱家庭的赡养功能；经济发展带来的生育观念的变化使生育不再成为婚姻的主要任务，这也将进一步削弱家庭的生育功能。毋庸置疑，家庭的情感满足功能则将被强化。

5. 中国城市家庭生命周期的特点是家庭核心成员在其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都面临一种居制的选择（尽管这种选择受到众多观念及物质条件如住房、家庭成员的需要的制约），从而使其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的家庭结构呈现某种变异性。但不管怎样，现今中国城市中都出现了家庭规模缩小的趋势，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社会变迁将加强这种趋势。

三、关于抽样方法

这次研究的初级样本共七个，即北京、上海、成都、南京、广州、兰州和哈尔滨。这样的选点方法主要考虑地理位置上的分布均衡，以改进原五城市研究的不足。但遗憾的是最初的设计方案中包括的中南地区武汉，由于未能找到地方的课题承担者而付诸

阙如。

在初级以下的抽样设计上，这次调查也较原五城市调查有所改进，采用了分层多段概率抽样。即以每一被调查市的全部非农户为总体。抽样单位为家庭户。

为保证抽样方案得以进行，各分课题组先向总课题组提供关于被调查市的以下资料：

1. 该市非农业人口总数；
2. 该市非农业家庭户总数；
3. 该市分区的非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住户总数；
4. 该市每区分办事处的非农业人口和家庭总数；
5. 分标准和分层结果。

总课题组则根据以上资料抽取办事处。

在办事处抽出以后，总课题组分别给每一分课题组寄去每一调查点的被选出的办事处清单。各分课题组在接到清单后，立即向总课题组提供清单所列全部办事处的分居委会的非农业人口和家庭户总数。总课题组将根据这一清单抽取居委会。最后，各分课题组根据总课题组要求，用等距抽样法，抽取每一居委会的样本户。

这次调查的调查对象为样本户中的已婚妇女及其丈夫。调查对象以妻子为标准，如妻子在调查期间离开调查地或因为其他原因无法调查的可以不调查，丈夫也不必调查；如果妻子拒绝回答的，丈夫亦不必调查，但以上两种情况均应填入调查未成功情况登记表。如果一户中含二个以上已婚妇女者，选择其中生日为六月一日或最接近六月一日者。如果妻子已完成调查，而丈夫在调查期间离开调查地，或调查对象已离婚、丧偶、分居者，丈夫问卷可以不调查，但应填写丈夫调查未完成情况登记表，因其他原因无法调查而访问未成的，也应填写丈夫未完成情况登记表。

这次调查规定的抽样设计规定每一调查点的有效样本容量为每一城市 800 户。有效样本指妻子问卷已经完成的个案而不论丈夫问卷是否完成。无已婚妇女的户和访问未成功户都是无效样本。

调查户以实际住户情况为准,户口登记只作选择调查户的参考。无已婚妇女的户,需用另一户按随机原则替补,但务必将该户情况填入非调查对象情况登记表。访问未能成功的户亦按随机原则替补,但应将该户填入未成功登记表并注明未成功原因,以便统计成功率。原五城市调查点 50 户可用等距抽样法确定。无已婚妇女户和访问未成功户的处理方法同上。

被抽取对象为空挂户者亦按随机原则替补。所谓空挂户即被抽取的已婚妇女及其家人实际上不在该处居住或在该处根本就无住房者。

下列情况不列入空挂户:

1. 被抽取对象及其家人实际上已迁出,且该处已另有人迁入者,则应调查新迁入户中的已婚妇女,并更改户主和回答人姓名;
2. 被抽取对象及其家人不在该处居住,但把住房出租或出借给他人居住者,且承租户或借住户为本市非农户的,则调查住户中的已婚妇女,并更改户主、回答人姓名;如承租户为外来户或本市农户者则以随机原则替补;
3. 被抽取对象不在该处居住但其家人在该处居住者则调查其家人中的其他已婚妇女,如无已婚妇女者则列入非调查对象。

以上抽样设计在本次调查中基本上得到了贯彻,但由于某些原因,在有些调查地贯彻得还不够好,因而使样本的代表性略微受到影响。

四、关于本书的编写

本书系《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的第一个成果。体例基本上与《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的第一个成果一样,主要部分为调查报告和统计资料汇编。调查报告由一篇总报告和七篇分报告组成。前者是对七个调查点婚姻家庭情况的比较和概括。而后者则是对七个城市婚姻家庭变化的初步探讨。两者都以本次调查的数据为主要依据,且都是描述性的研究报告。报告由总课题

组和分课题组同志根据统一的写作提纲和总课题组提供的数据分头撰写，独立成篇。沈崇麟、杨善华、赵平和李东山同志对所有报告作了审定。审定工作仅限于文字和篇幅。换言之，任何观点只要持之有据，言之有理，审定时都予以保留。正因为如此，有时本书中阐述同一问题时，不同报告的观点可能不尽相同。

本书的统计资料汇编部分，汇集了本次调查取得的各种统计数据。限于篇幅，我们只列出了单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表。

除上面两个主要部分外，本书还有一个附录。附录中除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外，还收录了成都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室副研究员吴本雪主持的成都如是庵居委会的追踪调查报告。这是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中唯一进行的追踪调查，该调查不仅反映了成都市城市家庭的十年变迁，而且为本调查与中国五城市家庭调查资料进行比较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吴本雪同志已经因病去世，收录这篇调查报告也是对他为家庭社会学研究做出的贡献的纪念。

编 者
1995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调查报告

第一章 当代中国城市家庭初探	(3)
——七城市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	(3)
第二章 北京市区婚姻家庭变迁	(84)
第三章 社会转型期上海家庭的变迁.....	(111)
第四章 成都市家庭的变迁.....	(141)
第五章 南京城市居民婚姻、家庭状况的变迁.....	(169)
第六章 广州城市居民家庭情况调查报告.....	(198)
第七章 变迁中的兰州市城市家庭.....	(225)
第八章 哈尔滨市家庭调查报告.....	(258)

第二部分 调查资料汇编

调查资料汇编.....	(281)
附录一 中国城市家庭调查问卷.....	(397)
附录二 填表和问卷说明.....	(430)
附录三 成都城区家庭追踪调查.....	(443)

第一部分

调查报告

第一章 当代中国城市家庭初探

——七城市婚姻家庭调查报告

1993年，在国家哲学与社会科学“六五”规划重点项目“五城市家庭研究”完成十年的时候，为了考察中国城市家庭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所发生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等单位的社会学者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广州、兰州与哈尔滨等七个城市再次进行了城市家庭与婚姻问卷调查，以了解社会变迁对家庭的影响以及家庭的变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下面，我们将根据调查所得的数据资料，对这七个城市的家庭与婚姻状况作一总体描述与分析。

一、调查方法和基本概念的几点说明

本次调查采用的调查方法为问卷法。问卷由经过统一培训的调查员根据抽取的被调查人名单，入户访问填写。

本次调查共包括七个城市——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广州、兰州和哈尔滨，分别位于我国的华北、东南、西南、华南、西北和东南。这七个被调查城市的选择采用的是非概率抽样法。每一被调查城市内的被调查户的抽样则采用分层多段概率抽样法。七城市中的全部非农户中含已婚妇女的家庭户为本次调查的研究总体。

抽样的具体步骤是：先由总课题组根据各调查点提供的抽样清单和分层结果，用比例抽样法抽取办事处和居委会。然后，各